



175897 – 竟然休妻五次？！

السؤال

结婚21年之后，我俩的夫妻生活在最近的四年里遇到了很大的问题，我发现在外面有一些结婚的不良动机。在2010年10月，我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对我的妻子说：“我休了你，一切都结束了”。在2010年12月她要求与我复婚，我答应了她的要求。在2011年2月，我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又对我的妻子说：“我第二次休了你。”她说：“仅仅一次就够了”。在2011年3月，我在紧张的时刻，当着孩子们的面对她说：“你不是我的妻子。”在2011年5月，我在家庭的大多数成员的面前对她说：“你已经第三次被休了。”自从这段时间以来，我们在不同的房子里完全分开了。在八月，我写了“你被休了”的休书，我签名之后在家庭的所有成员面前把休书交给了她，但我在第二天向孩子们承认我不是故意那样做的。自2011年1月到8月，由于许多因素，包括缺乏睡眠和生病，我的精神不是100%的健全，而且我对另一个男人非常嫉妒，我们的问题一天比一天严重。

在第一次离婚的时候，我的精神很正常，但是我很沮丧。在之后的几次离婚的时候，我都异常气愤，不能控制自己的愤怒，特别是在写了休书的那一次，我暴跳如雷，怒不可遏，对我的兄弟、叔叔和姑姑说了许多事情.....。自2011年8月以来，我的精神和智力完全正常，因为我尽量的按照要求睡觉，进行了必要的治疗，在我的脑海中没有考虑我们的问题，最终能够对遥远的未来作出决定。

我担心孩子们的事情，所以我非常感激你们回答我的问题：按照伊斯兰的教法律例，我俩之间彻底离婚了吗？我俩可以复婚吗？她仍然希望我俩破镜重圆。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我们在以前的许多法太瓦中已经阐明了在气愤的情况下离婚的教法律例：在气愤而无法控制自己的情况下离婚无效。敬请参阅（22034）和（45174）号问题的回答。



综上所述，如果你的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离婚都是在你非常气愤的情况下发生的，则统统不算数。真正有效的离婚就是你在没有气愤的情况下发生的那一次，你可以与妻子破镜重圆，恢复以前的正常生活，但是在发生分歧或者争执的时候，必须要克制自己，不可心急气躁的说出离婚的话。

第二：

如果丈夫对妻子说：“你不是我的妻子。”这是委婉的离婚，如果丈夫举意离婚，则其离婚是有效的。

第三：

让人见证离婚是可嘉的行为（穆斯太罕布）。真主说：“当她们满期的时候，你们当善意地挽留她们，或善意地离别她们。你们当以你们的两个公正人为见证，你们当为真主而作证。这是用来教训信仰真主和末日者的。谁敬畏真主，他将为谁辟一条出路。”（65:2）

但是让人见证离婚不是离婚有效或者正确的条件；谁如果说出来离婚的话，则其离婚有效，哪怕没有一个见证人也罢。敬请参阅（[119495](#)）和（[170606](#)）号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